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5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5年度）〉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5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收购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除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外，上述各次会议的内容均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以及现场检查，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4、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 股权事宜，认为此次收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出售资产、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28,900 万元担保额度，该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